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16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港城气体有限公司扩建二氧化碳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港城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如皋市港城气体有限公司扩建二氧化碳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gao.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102-320682-89-01-943570）、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如皋市港城气体有限公司扩建二氧化碳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扩建二氧化碳仓储项目（购置 15 立方二氧化碳储罐一只及配套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利用原有充装平台进行充装，年仓储二氧化碳 2000 吨。）在评价地点（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村 16、

22 组)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因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在污水接管前建设方必须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暂用作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西）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3、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环境应急制度，落实各项事

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6、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8、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石庄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